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三菱

让我 激愤

李万华律师 / 著

揭示“三菱事件”全程内幕

倾诉“经典战例”律师艰辛



Sanling rangwo jifen

125
L35f

三菱让我激愤

李万华律师 著

封面设计：白木

三菱让我激愤

李万华律师 著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A0955080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开本：820×1198 1/32 印张：8 字数：503千字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2-00000-0

中国经济出版社

定价：20.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菱让我激愤/李万华著.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9
ISBN 7-5017-5294-X

I. 三… II. 李… III. 记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1863 号

责任编辑:毛增余(010-68319287)

封面设计:白长江

三菱让我激愤

李万华律师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字数:203千字

2001年9月第1版 200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017-5294-X/F·4266

定价:20.00元

律师自序

一切都会过去,过去的,将成为历史,历史,常常能带给人许多思考和启迪,而这些启迪与思考,对于所有新的进步都必不可少。

三菱事件会过去。案件也总会有个终结。

人们为了新的进步总是极力从各式各样的历史事件中寻索那些启迪和思考。于是,大众熟知事件中所有鲜为人知的细小环节,便很容易引起人们关注的兴趣。这不是猎奇。

将这些鲜为人知的细小环节如实记录下来,这是经历者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只要稍稍回过头来看一看,义务会大于权利。我履行了这一义务。

矛盾重重的社会,利益冲突不可避免,但尤为重要的是,要相互尊重和理解,不论你是律师还是当事人,不论你是生产商或是消费者,也不论你是胜诉还是败者,不论你是同祖还是异国。因为,大家本来就应该一律平等,那是一切游戏最基本的规则,也是人类进步的标座。尽管现在,实际上还很难做到平等一律。

三菱曾经是傲慢的强者,曾经,我们柔弱地遭受鄙视。但严肃的法律告诉世界:大家应该同等地遵守规则。

三菱让我激情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与不过，也还在发展；人如此，被人类不断发展进步的智慧造出来的东西也应如此，再完美不过的产品也很难保证没有一点儿缺陷。然而，当这些过错和缺陷已经成为现实甚至历史的时候，关键是，要看你能不能正视这些现实和历史。

任何人都不能敷衍和逃避现实，篡改历史则更属不该。

没有人会因为别人的这点过错或者缺陷，死揪着不放。在激烈的竞争中，虽能解一时之气，但最终只会导致比别人拥有越来越多的过错或者缺陷。别人的过错或者缺陷注定会在一片指责声中悄无声息地更正，但是，在你的指责还没结束时，人家已经经历了进步。更何况现在，我们是追逐者，他们则是被追逐的目标。

人类生活的地球，没有永远的胜和败，每一次胜败之交的经历都应该成为暂时胜者的经验和偶尔受挫者的教训。尔后，两者间将会减少敌意，继续合作。

日本人如此，中国人也同样。

世界因此而发展，社会因此而进步。

三菱曾经让我激愤，曾经，我让三菱承受了败诉，但现在，更多的是冷静与思考。

李万华

2001年9月1日



前挡风玻璃自爆后的三菱帕杰罗



如此的自爆，真的让人触目惊心！



出事后被“伺候”到西安的帕杰罗，但它已经彻底报废了。



刚投入市场几个月的新款帕杰罗，就这样上了大型汽车展。



谁能想到，才买到手 10 个小时的“洋车”在这儿“洋”下去了！



帕杰罗 V73 侧翻在深沟内



新闻发布会上，“激情”的车主和律师正揭露三菱汽车的“问题”。



遭受漠视的中国用户和律师用这种形式回击傲慢的生产商



目 录

律师自序

上 部

一、大胆的想法·····	(1)
二、约见当事人·····	(17)
三、福建之行·····	(29)
四、起诉三菱·····	(38)
五、开庭审判·····	(51)
六、上诉·····	(63)
七、激烈交锋·····	(75)
八、击败三菱 ·····	(103)

下 部

一、三菱事件曝光 ·····	(115)
二、麻烦 ·····	(119)
三、帕杰罗事件曝光 ·····	(128)
四、接待帕杰罗 V73 用户 ·····	(133)
五、日航事件与长沙“陆慧”事件 ·····	(159)
六、再次起诉三菱 ·····	(165)

三菱 让我激情

七、法院正式受理	(170)
八、西安之行	(180)
九、不平静的夏日	(185)
十、帕杰罗 V73 被“召回”与日本政要参拜“靖国神社”	(198)
附件一：这一判例意义重大	(211)
附件二：透过“法眼”看“风挡玻璃案”	(213)
附件三：母子抗争，告倒日本“三菱”	(220)
附件四：追踪三菱玻璃事件	(228)
附件五：帕杰罗 V73 事件专题报道	(232)
附件六：三菱帕杰罗风波又起	(236)

上 部

一、大胆的想法

天气不错,路上也不怎么堵,在三环路上开着车,飞舞的杨絮迎面而来,又从周边迅速抚过。就这样连续不断。

车子在稳稳地行进着,我的思绪也一直没有停下。看来,遇到困难的老百姓在一如既往地期望舆论支持的同时,已经越来越多地想到了法律。最近几天,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的好些观众来信干脆直接写给我收,他们让我有了一种作为普通律师的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想着想着,我拿起手机给熊易拨了个电话。

一听对方的声音,就问:“国飞吗?”

“哦,万华呀?”

“对,熊易在吗?”

“在,稍等。熊易,电话。”

“万华,怎么着?”是熊易的声音。

“那几个观众的来信我已经写好回信了,待会儿我到你那儿,你给他们寄过去。你不去吧?”

“不去,你过来吧,这儿还有来信,你正好来看看,帮我们参谋参谋。”

“好,我马上就到,再见。”

“再见。”

到了《今日说法》办公地，锁好车，我直奔中心组，推门就进。一看，大家都在，我与他们简单打了个招呼，便将包里的几封回信递给了熊易。这时，国飞拿了一封特快专递走了过来，里面装得鼓鼓的。

“李律师，你看看这个材料。”说着，就将材料放在我面前的茶几上，然后又回到他自己的办公桌。我坐在沙发上，将包放下，很自然地打开信看了起来。

这是一封福建莆田观众的来信，这位观众叫陈梅金，她在来信中介绍了这样一起事故——

1996年9月13日清晨，她的丈夫林志圻乘坐单位的一辆日本三菱吉普车去福州参加别人的追悼会，途中遇事故身亡。当时，车由单位司机刘文彬驾驶，林志圻坐在副驾驶位置，他二哥林志仁坐在后座，当汽车于7时左右行至福州市仓山区福厦公路的“福峡加油站”附近时，前风挡玻璃突然无缘无故爆破，林志圻当即“哎唷”一声便昏过去了，司机急忙停车和林志仁一起拦车将他送往福建省武警医院，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陈梅金在来信中说，她丈夫是个退伍军人，从来没有心脏病，身体很好，出事时，身体没受到任何外伤，也没出血，因此死后也就没做法医解剖。她随信还寄来了死亡证明、交警通知和一些照片。

（注：这个死亡证明书、交警通知书和照片后来均在法院正式公开开庭审理时被公开出示和质证并提交）

在这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后面还附加了医生关于抢救过程的一份病程记录。根据病程记录的记载，林志圻是于1999年9月13日7时左右“在乘车途中因挡风玻璃突然爆炸致昏迷”的，出事20分钟之后被“急送门诊”，医生检查发现当时他人已是“面色苍白、四肢冰凉”且“胸前见有碎玻璃”和“青紫斑”，随即医生给他做了心脏按摩、人工呼吸和输氧等抢救措施，但已是无济于事。8



时左右,林志圻的呼吸和心跳都已停止,医生正式宣布他死亡。由于医生诊断为“爆震伤、猝死”,最后这个省级医院于当天出具的死亡证明书这样介绍:林志圻,男,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交通局干部,已婚,文化程度不详,出生日期为1953年9月3日,死亡日期为1996年9月13日,死亡地点为该医院急诊室,可以联系的家属系莆田市某单位的陈梅金,直接导致死者死亡的疾病或情况是呼吸和心跳骤停,引起的具体原因则是爆震伤。

奇怪?人竟然活活地给震死了!我还从来没有听说过,以前只是听说打仗的时候炮弹爆炸有将人耳朵给震聋的,强行震死人的好像除了是在特别大的炸弹爆炸点的附近外,恐怕也只有原子弹爆炸时才会震死人。可是,这份证明书和记录明明写着是“爆震伤”致“猝死”!不仅清楚地注明是“在乘车途中因挡风玻璃突然爆炸”所致,而且还说除了胸口有碎玻璃外,死者没有其他“身体上伤痕”。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真是太少见了!要是真的仅从这个方面来说,那他坐的这辆车肯定应该有质量问题,一个乘车人坐在里面好好的就这么无缘无故被前面挡风玻璃给爆炸震死了,那人死得也太不值啦。想想看,每时每刻坐车的又有多少?要是这样的话,那还了得?咳!那辆汽车的生产商肯定逃脱不了责任。

我没再继续往下想,赶紧看看交警通知书。这份通知书是给林志圻生前所在单位莆田市交通局的,看上去不太正规,正文全部是用手写的,下面注明的通知单位为“福州交警仓山大队事故股”,并盖上了该股的“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最后落款的日期是1996年9月17日。通知书在简要介绍事件时称“前挡风玻璃爆裂而造成车上乘员林志圻同志爆震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然后这样写道:经查,该起事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现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第十三条规定,特通知你单位及当事人。

实质上整个通知书最关键的地方就是认定这起死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如果确定不属于交通事故,那么,在这起事故当中的

各方当事人就没有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了。陈梅金来信说交警在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到了现场,这辆三菱帕杰罗吉普车就在现场放着,交警当时并没有马上作出结论,而是在第四天才发了这个通知,看来,交警下的这个结论肯定是经过仔细检查的。如果没有当事各方的责任的话,又会是谁的责任呢?我想不是汽车的毛病就是死者自认倒霉了,不外乎这两者,难道说还会有天上来物不成?因为信中还说事故现场四周,没有建筑也没有人,说这么早车走得又快,即便路边有行人,也排除了人扔石头等东西的可能性,因为玻璃爆破处没有其他物品撞击痕迹。

除此之外,她还介绍说:事发后,林志圻的单位莆田交通局与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进行了联系,三菱北京事务所也派人到了福建;后来三菱公司将爆破玻璃运往日本玻璃生产厂家进行鉴定,由于她和交通局的反对,三菱公司又将玻璃运回北京进行了检测。这三份鉴定报告她也随信寄来了。

(注:这三份鉴定报告后来均在法院正式公开开庭审理时被公开出示和质证并提交)

实际上,第一份鉴定报告一共有六七页之多,它们被附在一份函件的后面,而这份函件是由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于1997年1月6日发给福建省莆田市交通局的。函件的开头是两句客套话,紧接着是“关于贵局使用的三菱越野车在行驶中发生风挡玻璃破碎事故的问题,敝方经慎重调查分析及委托该产品生产厂家对现生产品进行品质确认,其结果参见本函附件……”所谓的附件也就是玻璃生产厂家对和爆破玻璃相同的正在生产的其他玻璃进行试验调查和检验的结果,根据这个结果,三菱公司告诉林志圻生前所在单位这样一个结论:本次发生风挡玻璃破碎的原因并非玻璃本身质量问题,而确属外部因素造成。在告诉这一结论的同时,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在函件的最后非常客气地说:敝方谨再次对贵局人员的不幸遇难深表哀悼,并请代向遇难者家属转达衷



心慰问！三菱汽车公司将一如继往，尽最大努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及品质，争取得到每一位用户最大的信任！

在这次的鉴定报告中，鉴定者拿现在正生产的玻璃做了三个实验。第一个是耐贯穿性试验，就是将重达 2260 克、直径 82mm 的铜球自 4 米的高度下落到玻璃上，结果在冲击后 5 秒内没有贯穿玻璃，据此认定结果为合格；第二次是模拟头部模型试验（试验产品），方法是将重为 10 公斤的模型从 4 米的高处往下落，结果依然是不发生贯穿，认定为产品合格；第三次也是模拟头部模型试验，不过不同于上一个试验，它是为了检验在行驶时速达 20 公里/小时的车辆骤然停车时车内乘员的头部和风挡玻璃相撞的结果，他们采用的方法是将质量为 10 公斤的模拟模型从 2 米 5 的高度让它往下落，看看撞击玻璃内侧的结果如何，报告称此次结果依然是合格。下面就是这份日方所做的试验调查报告书的具体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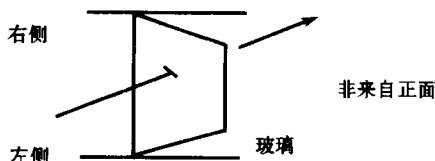
1. 目的：

应三菱品质保证部门 PQR-6021 品质情报报告书关于风挡玻璃品质调查/确认要求，兹报告结果如下：

2. 根据事故车照片确认结果及见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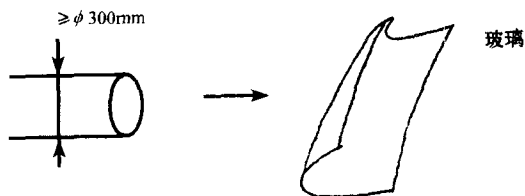
2-1 最初破损部位：

方向：自车辆前方左侧稍偏下（4 点钟方向）方向受力。



2-2 根据照片表明的破损状况以及破损部位的大小判断，系由 $\phi 300\text{mm}$ 以上物体由正面贯穿所致。

三菱 让我激情



2-3 车身:未见破损。

2-4 玻璃碎片:玻璃碎片呈膜状悬垂于破损处,飞溅到座席处的仅是其中一小部分。

耐贯通性试验

方式:质量 2,260g,直径 82.0mm 的铜球自高度 4m 落下。

判定:冲击后 5 秒内不得贯通。

结果:合格



取去铜球后的状态 (A)



按正规方法试验,铜球落下后未发生贯通(合格)

铜球自 6.0m 处落下
贯穿玻璃后的状况

说明:

- 以铜球与玻璃最初接触部位为中心,以描绘同心圆形式变为白色。

在 A 图中,因铜球已贯通玻璃,所以中间膜产生破裂。

2-5 见解:

击碎风挡玻璃的飞来物体如未贯通全车,必定遗留于车